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1時27分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1時19分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時1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李慶華 廖正井 廖國棟  
丁守中 蘇震清 高志鵬 李貴敏 葉津鈴 翁重鈞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嘉郡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黃偉哲 吳秉叡 田秋堇 莊瑞雄 許添財  
李昆澤 陳碧涵 江惠貞 蕭美琴 孔文吉 江啟臣  
李桐豪 盧秀燕 周倪安 呂學樟 羅淑蕾 賴士葆  
黃國書 林德福 林滄敏 楊麗環 邱文彥 吳育仁  
邱志偉 簡東明 何欣純 賴振昌 蘇清泉 管碧玲  
陳亭妃 薛 凌 鄭汝芬 王進士 羅明才 高金素梅  
劉櫂豪 尤美女 呂玉玲 鄭麗君 陳淑慧 王惠美  
徐欣瑩 徐志榮 吳育昇 姚文智 顏寬恒 潘維剛  
蔣乃辛 鄭天財 蔡錦隆 盧嘉辰   
**委員列席52人**

列席人員：**104年3月16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副主任 李清山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簡豐源

能源局局長 林全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總經理 朱文成

副總經理 陳布燦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局長 邱賜聰

組長 陳文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處長 楊明祥

審計部副審計長 吳國英

第四廳副廳長 林皡隽

第五廳副廳長 楊一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代理處長 陳尤佳

外交部歐洲司副司長 易志成

社會人士：宜蘭人文基金會專業技術顧問 賀立維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研究員 徐詩雅

爸爸非核陣線召集人 李卓翰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暨研究所系主任 葉宗洸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李 敏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副主任委員 邱永和

主任秘書 辛志中

綜合規劃處處長 許淑幸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胡光宇

法律事務處處長 吳翠鳳

人事室主任 林玉山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胡祖舜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政務次長 卓士昭

主任秘書 陳怡鈴

商業司司長 江文若

總務司司長 魏士綱

投資業務處副處長 楊 宏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黃世洲

技術處處長 傅偉祥

統計處處長 林麗貞

會計處處長 張信一

人事處處長 吳基安

政風處處長 王敬前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中部辦公室主任 許茂新

核廢料專案辦公室主任 李肖宗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鄭國榮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銘斌

貿易調查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 阮全和

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甘薇璣

訴願審議委員會專門委員 胡箕文

資訊中心主任 馬正維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主任 石 心

水利署副署長 王瑞德

能源局局長 林全能

工業局局長 吳明機

標準檢驗局局長 劉明忠

國際貿易局局長兼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  
總談判代表 楊珍妮

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美花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黃文谷

中小企業處處長 葉雲龍

經營輔導組組長 雷世謙

中央地質調查所所長 江崇榮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林聖忠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重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昭義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阮剛猛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副總經理 楊鎰松

主　　席：陳召集委員明文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年3月16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亦未取得未來承諾之授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112億5,705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104年起至127年預算總金額約113億元之99.62%、標案公告之履約期限為決標次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就『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辦理招標之決策過程與標案之契約草案、規格及其所涉核能安全事項等」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黃昭順、林岱樺、陳明文、李慶華、廖正井、蘇震清、丁守中、廖國棟、田秋堇、李貴敏、葉津鈴、翁重鈞、鄭麗君、高志鵬、鄭汝芬及高金素梅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楊處長、審計部吳副審計長、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暨研究所葉系主任、宜蘭人文基金會賀專業技術顧問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吳育昇、張嘉郡、邱議瑩、鄭汝芬、林滄敏、楊瓊瓔、莊瑞雄、簡東明、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針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逕自於104年2月17日辦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之公開招標(並於3月11日更正公告)；然而，招標公告所列預算金額高達112億5,705萬元，已占預算書所列自104年起至127年預算總金額約113億元之99.62%，顯已違反預算法第54條新興計畫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始得動支之規定，且於未依預算法規定取得立法院對未來承諾之授權，「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已涉及跨越24個年度之預算總經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逕自採取一次性發包之招標；此外，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稱專案核定之說，更與預算法規定有所扞格，顯有藐視國會監督權之情事，亦涉及世代正義之重大議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暫停「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公開招標公告(標案案號：0780319016)，且於預算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前，不得辦理招標，以維國家預算法制。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邱議瑩高志鵬 黃昭順 林岱樺 葉津鈴丁守中 李慶華 鄭麗君 田秋堇

二、關於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4年度所列「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再處理計畫」預算在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依預算法第54條及第88條規定，經行政院同意即予先行辦理一節，並未完全尊重立法院，雖本項計畫確實需要耗費較長的準備時間，惟未來類此重大案件，仍應循正常程序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丁守中黃昭順 陳明文 楊瓊瓔 廖正井 蘇震清 陳淑慧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核一、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池即將貯滿，該二廠四部機組將於105年5月至106年5月被迫停止發電，因而推動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維持該二廠於40年運轉執照到期前之正常發電。基於避免明年夏季起之限電風險，且再處理後廢棄物之量體減少、放射性強度減低等優點，該計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推動，確保如期完成。經濟部並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該計畫用過核燃料之運送安全、輻射防護，妥善與核一、核二廠附近地方及社會大眾溝通說明。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李貴敏 丁守中黃昭順 楊瓊瓔 廖正井 陳淑慧

**104年3月18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廖正井、丁守中、李貴敏、葉津鈴、陳明文、蘇震清、黃昭順、廖國棟、許添財及林滄敏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邱副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委員邱議瑩、林岱樺、高志鵬、楊瓊瓔、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3案：**

一、我國桶裝瓦斯價格因受液化石油氣國際CP價格影響，曾一度於2013年12月達到每公噸1,162.5美元，並導致國內桶裝瓦斯價格（新臺幣/20公斤），臺北市價格每桶達新臺幣1,028元天價；然而，對比隨後一路走跌的國際CP價格，截至104年3月的每公噸480美元，跌幅達53.4%，但不僅前揭所引價格最高之臺北市，104年2月每桶平均價格為856元，跌幅僅有16.8%；於此，103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政府凍漲政策而需自行吸收的每公斤9.65元已回補完成，理應即時反映價格調降，然而國內零售桶裝瓦斯價格卻未能即時反映；綜上，鑑於桶裝瓦斯為臺灣經濟相對弱勢者的生活必需品，復為餐飲業與夜市攤販的謀生工具，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合理進行查察，同時對瓦斯業者是否有聯合行為進行查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二、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漠視嬰兒奶粉不合理上漲情形，導致重大民生問題，特予以譴責，並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採取積極調查作為，讓百姓得以安心的養兒育女。

提案人：陳明文 黃昭順 林岱樺 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三、針對國內嬰兒用奶粉，在我國免關稅情形下，目前市場價格已由三百多元漲至八百多元，相當不合理，有利用輪漲謀取暴利及不法利潤之嫌，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進行市場調查，遏止非法聯合壟斷，維持市場合理價格，照顧民生經濟。

提案人：黃昭順 陳明文 廖國棟

**104年3月19日（星期四）**

**報 告 事 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經濟部鄧部長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明文、廖正井、丁守中、李慶華、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孔文吉、盧秀燕、許添財、邱志偉、翁重鈞、鄭汝芬及賴振昌等17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1. 委員莊瑞雄、葉津鈴、高志鵬、張嘉郡、潘維剛、楊瓊瓔、黃昭順、廖國棟、林滄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2.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3. 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經濟部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5案：**

一、針對我國人口增加、經濟快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目前工業用水年報統計業別分類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系統表中之製造業（C大類）為工業用水產業分類依據，製造業下分為中類（二位碼）、小類（三位碼）、細類（四位碼），階段工業用水量僅採用二位碼分類推估，雖可減少統計之複雜程度，但細類分項差異甚大，兩者之實際用水量相差甚多，又因其單位面積用水量係根據民國72年所訂定之標準，距今超過28年，此期間因各產業之技術變動、用水價格及法規限制等影響，標準訂定之年分與現行工業型態差異大，故工業用水指標實有必要逐步探討工業用水合理用水量之標準，以利確實掌握工業用水需求。爰建請經濟部全面檢討現有工業用水量標準及用水量估算方式，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邱議瑩 林岱樺 蘇震清

二、為促使經濟部工業區之廠商善盡環保工安之社會責任及強化自我管理機制，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所轄之林園工業區比照大社工業區成立廠商協進會，訂定自我管理規範及相關回饋機制，並於1週內（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葉津鈴

三、環境基本法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經濟部作為工業區主管機關，亦需遵守環境基本法相關規範，乃就所主管之工業區管理法規，應於2週內（2015年4月2日星期二）完成：1.依環境基本法之精神修正管理法規草案及相關機制。2.涉及環保法規需與他部會協商者，亦應完成部內草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陳明文葉津鈴

四、針就政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就牛雜新增獨立貨品號列進行預告，擬將頭骨肉、面頰肉、食道肌、骨髓、血管及牛油放寬認定為非屬內臟准予進口，明顯違反立法院所通過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並嚴重威脅國人健康及食品安全，特要求行政院立即撤銷前述公告，並不准自美加進口。

提案人：丁守中 廖正井 翁重鈞 李慶華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楊瓊瓔 盧秀燕 鄭汝芬

五、針對現行水費收費標準僅採四級距，使得一般家庭的水費收費標準跟用水大戶的水費收費標準相同，形同用人民的納稅錢去補貼用水大戶，變相鼓勵用水大戶繼續浪費水資源，爰要求經濟部3個月內完成水費收費標準的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委員。

提案人：陳明文 葉津鈴 蘇震清 林岱樺

**散會**